

##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單

(請將下頁開始所有表格印下，含審定書一份、畢業成績資料一份、口試評分表三份)

1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，並介紹此場口試之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學生。
3. 口試學生作論文報告。
4. 口試委員提出問題討論。
5. 請口試學生退席。
6. 口試委員評分，並將**評分表**交給召集人作總平均。
7. 請召集人將總平均之分數填入『**畢業成績資料**』內之論文口試成績欄內。
8. 請口試委員於**審定書**上簽名，交由指導教授收回。

註：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=====

**口試完成後，請將**

**1) 審定書**

**2) 畢業成績資料表**

**交回所辦，所辦將處理學校流程。**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**

學年度學期	學年度	學	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系所					
學號		姓名			
學位考試日期		學位考試成績			
論文指導教授					
論文名稱	中文				
	英文				
論文型態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暨書面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	
舉行方式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考試	

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(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)	
--	--

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(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，請於姓名旁標註)		

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

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(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)	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讀系所	系所助理	系所主管
教務處	課務組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	註冊組收件
	本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課	

備註：

通過學位口試後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，再送交註冊組，以利印製學位證書。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 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

\_\_\_\_\_ 研究所 \_\_\_\_\_ 君

所提之論文

題目：(中文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英文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 (簽名)

口試委員： \_\_\_\_\_ (召集人)
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論文已完成修改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名)

所 長 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##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 號		姓 名		口試時間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.....

(請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，將此不記名評分單交給口試召集人平均成績)  
 (請召集人將此平均成績填入『畢業成績資料表』之內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欄，  
 並請於召集人欄簽名)

評分標準參考	
90 分以上	傑出 (Outstanding)，表現超越大多數同儕
85-89 分	優秀 (Excellent)，表現與同儕相當
80-84	普通 (Good)，符合畢業要求

### 評 分 單